

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戶籍異動(遷徙)註記

洽辦單位

新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社會課

服務內容

身心障礙者戶籍遷徙時（由外縣市遷入本縣，或於本縣內各鄉鎮遷徙），請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，再至新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社會課辦理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戶籍異動(遷徙)註記。

服務對象

設籍於本縣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。

應備文件

- 1.原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
- 2.身心障礙者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(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)
- 3.身心障礙者最近三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1 張